

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任(進)用權責劃分一覽表

114.9.27

新竹市政府											
職務	薦任第七職等主管 及第八職等以上				薦任第七職等以下 非主管				約聘僱人員 及約用人員 (不含職務代理人)		
異動 類別	用人 請示	甄審 會	商調	留停 辭職	用人 請示 面試	甄審 會	商調	留停 辭職	用人 請示 面試	甄選 進用	留停 離職
市長 核定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✓	
單位主 管核定					✓				✓		✓
附註：約聘僱及約用職務代理人之甄選進用授權由單位主管核定。											
所屬一級機關											
職務	薦任第八職等以上				薦任第七職等以下				約聘僱人員 及約用人員 (含職務代理人)		
異動 類別	用人 請示	甄審 會	商調	留停 辭職	用人 請示 面試	甄審 會	商調	留停 辭職	用人 請示 面試	甄選 進用	留停 離職
市長 核定	✓	✓	✓	✓							
機關首 長核定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附註：1. 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商調案，須於收受商調函之日起2週內報府。 2. 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商調回復函須副知新竹市政府。											
所屬二級機關（學校）											
職務	薦任第八職等以上				薦任第七職等以下				約聘僱人員 及約用人員 (含職務代理人)		
異動 類別	用人 請示	甄審 會	商調	留停 辭職	用人 請示 面試	甄審 會	商調	留停 辭職	用人 請示 面試	甄選 進用	留停 離職
市長 核定	✓	✓	✓	✓		✓		✓			
機關首 長核定					✓		✓		✓	✓	✓
附註：1. 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商調案，須於收受商調函之日起2週內報府。 2. 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商調回復函須副知新竹市政府。											